附件2

现场资格审查有关要求及所需提交材料

一、有关要求

应聘人员要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。其中，说明类材料提交原件，由招聘单位留存；证书、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，审核结束后，原件退还本人，复印件由招聘单位留存；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，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，由招聘单位留存。

二、需提交的材料

1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及招聘岗位所需其他相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。

2、2001年及以后毕业生需同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.chsi.com.cn验证打印），2008年9月1日及以后毕业生需同时提交教育部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结果（登陆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www.chinadegrees.com.cn注册查询后打印网页或截图）或教育部学位认证报告。

3、在职人员（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）应聘的，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（就业协议单位）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。

4、本人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2张。